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 (披露權益) 規限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2008 年 10 月



摘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本會”)在 2008 年 5 月 5 日發出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指引》”)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
2. 是次建議修訂尋求將《指引》的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以互惠基金公司形式或在其他情況下以法團形式運作,並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第 3 類豁免。
3. 諮詢期於 2008 年 6 月 6 日結束,本會共接獲三份意見書,分別來自一名業界參與者、一家律師事務所及一名人士。
4. 回應者歡迎並普遍支持《指引》的建議修訂。
5. 本會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309 條,就《指引》的建議修訂諮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財政司司長表示,他對建議修訂沒有意見。
6. 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本會現決定採納《指引》的建議修訂,並作出本文件所述的修改。經修訂《指引》的標示本載於附錄甲,在諮詢完結後對《指引》的建議修訂作出的修改已經著色,以便參閱。
7. 經修訂《指引》會在政府憲報刊登,並將於刊憲後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豁免範圍

8. 公眾意見:所有回應者均歡迎並支持本會有關擴大《指引》的豁免範圍的建議。一名回應者認為,建議新增的第 3 類豁免應涵蓋所有已在或尋求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不論其是否已獲證監會認可。另一名回應者更認為應一律豁免所有已在或尋求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9. 證監會的回應:根據該條例第 103 條,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任何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均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認可。一般而言,任何已在或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均須獲得認可,方可向香港公眾發售和推銷。目前,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均已獲證監會認可。因此,證監會在考慮是否根據建議的經修訂《指引》批給豁免時,一般會預期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是獲證監會認可的。

依據該條例第 309(2)條,證監會只可於某法團提出申請後,應申請豁免該法團使其不受該條例第 XV 部所有或任何條文規限。因此,一律豁免所有已在或尋求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是該條例第 309(2)條所不容許的。

一般豁免準則

10. 公眾意見:其中一名回應者認為,證監會在考慮要求批給第 3 類豁免的申請時所應顧及的唯一準則,應是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是否已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指引》第 4.3(i)段所載的一系列建議準則徒增不明確的因素。另一名回應者則提出,



第 4.3(i)段所載的一般豁免準則應更具體，例如應指明證監會可以接受的交易頻密程度。

11. *證監會的回應*：正如諮詢文件所述，建議中的第 3 類豁免是為屬開放式性質的法團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設。基於諮詢文件所述的理由，我們認為，有關計劃是否屬開放式性質，是本會在決定應否根據經修訂《指引》批給豁免時會顧及的一項重要因素。

一般而言，本會在考慮交易頻密程度以及預期由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支付的認購款項或購回或贖回收益的付款期時，將會參考當時有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該守則目前規定，每月最少須有一個定期交易日，而由持有人遞交適當地以文件提出的股份贖回要求，至向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間，最長通常不可超過一個曆月。為更清楚說明證監會在決定某項申請是否符合有關的開放式準則時會顧及的因素，經修訂《指引》第4.3(i)段已作出相應修改。

部分豁免

12. *公眾意見*：一名回應者認為《指引》應述明批給部分豁免後可簡化哪些安排。
13. *證監會的回應*：正如經修訂《指引》第 5.5 段所述，本會通常會考慮對在第 3 類情況下提出的申請批給全面豁免。然而，本會保留批給部分豁免的權力，並就部分豁免施加本會合理地認為適當的條件。

總結

14. 本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309 條，就《指引》的建議修訂諮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財政司司長表示，他對《指引》的建議修訂沒有意見。
15. 本會將會採納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對《指引》作出的修訂，但會作出本文件第 11 段所述的修改。經修訂《指引》會在政府憲報刊登，並將於刊憲後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16. 本會謹此感謝曾在諮詢過程中給予協助或作出貢獻的各界人士。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名單載於附錄乙。

附錄

- 附錄甲 經修訂《指引》(對照現行《指引》的標示本)
- 附錄乙 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名單

《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 (披露權益) 規限的指引》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 XV部 (披露權益)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09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發表本指引，
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有條文或其中部分條文規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

1. 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308 條及該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詞語在本指引中具有相同的涵義。除此之外：

“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 指擁有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 5%或以上的股份權益的人或法團；

“法團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corporate form CIS) 指以互惠基金公司形式或在其他情況下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集體投資計劃；

“法團內幕人士”(corporate insiders) 指上市法團的大股東、董事、幕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指引”(Guidelines) 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1)條訂立的本指引；

“第 XV 部”(Part XV) 指該條例第 XV 部；

“集體投資計劃”(CIS) 指集體投資計劃；

“該條例”(SFO)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聯交所”(Stock Exchange)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證監會”(SFC)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本豁免指引的性質及目的

2.1 第 XV 部規定法團內幕人士必須披露其在上市法團的證券權益。向投資者及市場披露信息是公平和有秩序的證券市場的重要基石。法團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是消息流通的市場的重要元素。除了在極少數的情況下，證監會不建議豁免持牌法團及其法團內幕人士履行其向市場披露權益的責任。證監會將會在以下兩三類情況下考慮批給豁免。

第1類 – 雙重上市

2.2 就若干已經上市或正在尋求上市的法團而言，它們的證券的主要買賣市場是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在若干情況中，這些法團根本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或只會在聯交所進行極小量的股份交易。在其他情況中，該等法團的法團內幕人士會受到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披露權益責任所約束，而這些責任與第 XV 部所規定的相若。若要求這些法團內幕人士遵從第 XV 部，便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但對於就有關法團的股份建立一個消息靈通的市場卻幫助不大。

第2類 – 股份以外的證券的發行人

2.3 任何法團如有任何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便會被視為上市法團，而其法團內幕人士即根據第 XV 部有披露權益的責任，即使法團的股份並不是在聯交所上市。若要求法團及其法團內幕人士遵從第 XV 部，便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但對於就有關上市證券建立一個消息靈通的市場卻幫助不大。

第3類 – 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2.4 以法團形式運作及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在技術上而言屬第 XV 部所指的上市法團，故其法團內幕人士負有第 XV 部之下的披露責任。由於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會因為投資者經常認購及贖回股份而不斷改變，因此，若要求以法團形式運作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及其法團內幕人士遵從第 XV 部，便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但對於就其股份建立一個消息靈通的市場卻幫助不大。

賦權條文及一般資格

2.45 該條例第 309(2)條賦權證監會在顧及本指引後及在施加本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豁免任何上市法團使其不受第 XV 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規限。第 309(2)條是在屬於第 1、及 2 及 3類的情況下所批給的豁免的賦權條文。

2.56 本指引列明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批給豁免時會考慮到的多項準則。本指引的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以及純粹旨在協助申請人了解證監會在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批給豁免時，將會考慮的事宜。如情況需要的話，本指引可予以修改或更改。同樣地，證監會可以按照環境的改變而撤銷任何已批給的豁免，或修改或更改任何附加的條件。

3. 根據第 309(2)條申請豁免

3.1 只有上市法團或正在申請上市的法團才可以書面方式，根據第 309(2)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使其不受第 XV 部規限。

3.2 有關第 1 或第 2 類情況的申請書，必須提交予證監會企業融資部。有關第 3 類情況的申請，必須提交予證監會投資產品科。

3.3 申請人在決定應在申請書內加入哪些事項時，應顧及本指引。證監會在考慮任何申請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額外資料，或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詢。

3.4 本指引就批給全面或部分豁免作出規定。證監會將會在施加其合理地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批給全面或部分豁免。

4. 根據第 309(2)條批給豁免的一般準則

4.1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向雙重上市的法團(即第 1 類申請)批給豁免時，會考慮以下事項：

- (i) 法團申請人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全球股份成交量(或預期成交量，如屬新的上市申請人)；
- (ii) 法團申請人的法團內幕人士受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披露規定規限的程度，而這些規定與香港的規定相若；及
- (iii) 法團申請人在香港上市的原因，包括其是否打算籌集資金。

4.2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向尋求發行股份以外的並擬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法團及其法團內幕人士批給豁免(即第 2 類申請)時，會考慮以下事項：

- (i) 發行人曾否在或會否建議在香港發行供公眾買賣的股票以籌集資金；
- (ii) 發行人的股票是否在或建議在聯交所買賣；
- (iii) 之前曾否根據第 309 條就發行人已發行或建議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給予豁免；
- (iv) 其建議發行的證券的相關股份是否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股份；
- (v) 其建議發行的證券可否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發行人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股份；及
- (vi) 如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是在聯交所上市的，則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是否同時亦是該上市法團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

4.3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向已在或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法團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批給豁免(即第 3 類申請)時，會考慮以下事項：

- (i) 可無須諮詢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或獲其同意而發行／設立該等股份，以及可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要求而直接或間接購回／贖回該

等股份的程度(惟有關程度可能受慣常或通常適用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或在其他情況下獲證監會接納的條件或限制規限)，所須顧及的因素包括交易的頻密程度、認購款項或購回或贖回收益的付款期，以及該項發行／設立及／或購回／贖回是否須獲股東批准。證監會在考慮上述因素是否獲符合時，將會參考當時有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
(ii) 該集體投資計劃是否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認可。

5. 根據第 309(2)條批給的全面豁免

5.1 根據第 XV 部 309(2)條批給的全面豁免(以整項豁免來說)，不適用於有關的法團及其法團內幕人士。申請人及其法團內幕人士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就該法團所作的任何權益披露，將無需送交香港的規管當局存檔。

5.2 證監會在考慮全面豁免申請時，會顧及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況，包括以上第 4 條所列明的事項。

5.3 在第 1 類情況下要求作出全面豁免的申請人必須使證監會信納，在聯交所或合理地預期將會在聯交所進行的股份交易，只佔其全球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一個名義百分比。名義百分比通常指佔申請人的全球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的 1%或以下。在計算全球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時，必須以緊接在任何豁免申請的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的股份成交量作為基準。

5.4 如法團申請人或其前身曾在香港籌集資金，或如申請人擬在香港籌集資金，則證監會通常不會批給全面豁免。然而，如法團透過在香港進行的供股發售或以專業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的形式在香港按比例地籌集其資金，其豁免將不會被自動撤銷。

5.5 證監會通常會考慮對在第 3 類情況下提出的申請批給全面豁免，惟須受到其權力及以上第 2 條所述的其他事宜，包括批給部分豁免的權力(見以下第 6 條)所規限。

5.6 除非情況出現重大改變，否則證監會不建議撤銷全面豁免或修改或更改其任何附帶條件。如證監會打算撤銷或更改一項全面豁免，本會將給予合理的通知。在全面豁免的申請獲批給後，假如法團在聯交所的每日股份成交量在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內，超過其全球成交量的 1%，則有關的豁免可能會被更改為部分豁免，而該法團將需要把其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所作的任何權益披露送交聯交所存檔。

6. 根據第 309(2)條而獲得的部分豁免

6.1 獲批給部分豁免的有關法團及其法團內幕人士，無需依據第 XV 部擬備登記冊、備存紀錄或將披露權益報告送交香港的規管當局存檔。法團申請人將需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所作的任何權益披露送交聯交所存檔。之後，聯交所便會刊發有關的信息披露，方法與其在依據第 XV 部收到其他上市法團的權益披露之後所採用的方法一樣。

6.2 如屬部分豁免，第 XV 部第 5、11 及 12 分部將繼續適用於法團申請人及其法團內幕人士。第 XV 部第 5 及 11 分部列明上市法團及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上市法團的

所有權及相關事宜，而第 12 分部則述明有關當局可作出命令，就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施加限制。

- 6.3 證監會在考慮一項部分豁免的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事實及情況，包括在以上第 4 條所列的事項，但會尤其注意以下事宜：
- (i) 法團申請人的證券的主要買賣市場的地點。假如緊接在豁免申請的日期前的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內，法團申請人有 20%或以上的平均每日全球股份成交量是在聯交所進行的話，那麼其部分豁免申請獲得批給的機會不大。
 - (ii) 適用於法團申請人及其法團內幕人士的任何法定披露權益責任(第 XV 部所施加的除外)的性質及範圍。假如與第 XV 部所施加的規定相若的法定披露權益責任，並不適用於某法團申請人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團內幕人士，則證監會通常不會就第 XV 部向該法團申請人批給部分豁免。
- 6.4 即使某法團曾經或建議在香港籌集資金，亦不會妨礙它就第 XV 部取得部分豁免。
- 6.5 除非情況出現重大改變，否則證監會不建議撤銷部分豁免，或修改或更改其任何附帶條件。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證監會將會就其打算撤銷部分豁免的意圖，給予有關的上市法團 6 個月的通知。

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名單

Charles Cheng

高偉紳律師行

德意志銀行

上述回應者不反對公開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 (按原文內姓名／名稱的英文字母排序)